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核數師辭任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本公告。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就聘任羅兵咸永道的審計費用經過連串商討，未能就上述費用達成協議。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羅兵咸永道向董事會和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遞交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辭呈。董事會謹此公佈，羅兵咸永道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辭任本集團的核數師。

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羅兵咸永道在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審核」)過程期間，羅兵咸永道提出若干事項(「事項」)，此等事項同時是羅兵咸永道認為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垂注的事項。事項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現金流及向供應商採購存貨。羅兵咸永道已就事項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作出溝通，要求索取額外文件以便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就事項作出結論依據並完成餘下審核工作。然而，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未能就羅兵咸永道完成餘下審核工作的估計額外費用達成協議。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並無意見分歧，及就本集團核數師的辭任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之替任者以填補有關空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委任新核數師之公告。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羅兵咸永道過往多年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亞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邱晨冉女士及蘇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大軍先生、趙宗仁先生及孔祥勇先生。

* 僅供識別